附件 2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發口罩

第 26 次領用通知

1. 領用日期限於 109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、3 月 18 日(星期三)、3 月 19 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（中午不休息)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2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 樓北區訪談室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10 樓)。
3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
4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5. 承辦窗口：本局秘書室林先生（電話:02-27208889 轉 7098)。

領 用 單

領　用　日　期	109 年 3 月　　日
領 用 機 關（構）	
領 用 人 員 職 稱	
領 用 人 員 姓 名	
領用人連絡電話	
領　用　數　量	片　一般口罩(1 級)
	片　外科口罩(2 級)
	片　N95 口罩
	合計　　片　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: